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院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3日 1991年 第5号 (总号:644)

Ħ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宜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	
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49)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	
规划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 号)	(15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不得收取费用的通知	(15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	(158)
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报告	(158)
	•
关于四川省设立阆中市的批复 民政部	(161)
关于印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事部	(162)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64)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3,1991

Issue No. 5(1991)

Serial No. 644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the Second Five—Year	
Plan of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o Disseminate Legal Knowledge and	
Publicize the Legal System Among Citizens	(149)
The Second Five—Year Plan of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o Disseminate Legal	
Knowledge and Publicize the Legal System Among Citizens	(150)
Decree No. 7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4)
Provisions on the Reporting and Handling of Accident—Related Deaths	
and Casualties Incurred by Workers and Staff in Enterprises	(15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ohibiting the	
Collection of Charges on Services to Help Reunite Spouses Living in	
Separate Places	(15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a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n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the Market for Performing Arts	(158)
Report on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the Market for Performing	

Arts (158)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Langzhong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61)
Circular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for the System of Avoidance for
Staff Members of Administrative State Organs Ministry of Personnel (162)
Interim Provisions for the System of Avoidance for Staff Members of
Administrative State Organs
Communique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tatistics for China's 1990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1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
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Post Code: 1000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中发(1990) 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组织实施。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教育工程。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要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坚持学用相结合的原则。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省、军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带头用法。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积极参加普法学习,不断增强法律意识。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一尤九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二个五年规划

从一九八六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全民普法五年规划,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为了巩固和发展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的成果,不断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有必要从一九九一年起,在全体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要求

实施第二个五年规划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深入学习宪法,有针对性地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常识,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分部门地学习专业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民事意识,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具体要求是:

- (一)深入普及宪法和有关法律常识,在广大公民中强化宪法观念,提高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自觉性,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 (二)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除了学习掌握与自己主管的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外,还要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学习宪法学理论,树立依法治国和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自觉性和能力。
- (三)各行各业的干部要熟悉本行业、本单位负责执行的以及同自己工作密切相关的 法律知识,自觉依法办事。
 - (四)广大群众要基本了解同自己工作、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做到依法行

使公民的权利和依法履行公民的义务。

(五)大、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法制教育体系,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系统化,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

(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推动依法治乡、依法治县、依法治市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治理以及行业依法治理的试点工作,培养一批依法管理各项事业的先进典型。

二、对象

实施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个体 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是:县、团级以上各级领导干部,特 别是党、政、军高级干部;执法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特别是大、中 学校的在校生。

三、主要内容

- (一)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学习宪法。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义务教育法、集会游行 示威法、国旗法以及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确定需学习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同时,要有针对 性地选学第一个五年普法期间已经学过的"十法一条例"的有关内容。
- (二)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在本地区内选学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注意选学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法、矿产资源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三)各部门、各系统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有重点地学习同工作、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还要学习有关组织法和选举法,各级党政机关还要学习有 关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各级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部门还要学习保密法, 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劳动者还要学习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步骤

第二个五年规划从一九九一年开始实施,到一九九五年结束,大体分三步进行。

(一)准备工作。从现在开始,着重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本规划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普及法律知识的具体规划。各地区的普法规划要报上一级普法主管机关备案。各部门、各系统的普法规划,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制定,送全国普

法主管机关备案。二是进行思想发动,动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执法人员积极参加 普及法律知识的学习。三是编写普及法律知识教材。四是进行试点工作。五是培训宣传 骨干。

- (二)组织实施。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要按照本规划和各自具体规划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组织实施。实施工作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不搞一刀切。
- (三)考核验收。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普及法律知识工作的进展情况,自行组织考核验收。全国普法工作的考核验收,在一九九五年下半年进行。

对干部的考核标准是:(1)对规定学习的法律知识比较熟悉,经考核合格。(2)能够运用所学的专业法律知识管理自己的本职工作。(3)掌握一定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

对群众的考核标准是:(1)对规定学习的法律常识基本了解,经考核合格。(2)懂得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

对单位的考核标准是:(1)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人数达到应参加学习人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2)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基本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这些考核验收规定,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考核标准,确定考核的具体方法。

五、方法

(一)坚持面授为主。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要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条件,采取不同形式上法制课。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组织定期讲课和在职学习,也可集中一段时间,举办脱产或半脱产的短训班。

在农村,凡有条件的地方都要利用业余法制学校或夜校等阵地,向干部群众讲授法律常识,也可以利用农闲时间集中学习,还可以采取干部包片、党员包联系户、宣传员送法上门等形式学习、宣传法律常识。

各级党校、团校以及各类干部学校,都要把法制教育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教育计划。

(二)充分发挥各种宣传舆论工具的作用。电视、广播、报刊要有计划地宣传法律知识,继续健全普法宣传阵地。广泛运用各种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开展法律知识的普及

活动。注意发挥文化馆、青(少)年宫、俱乐部以及乡镇文化中心等群众文化阵地的作用,寓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于各种娱乐活动之中。继续办好法制宣传橱窗、板报、画廊、图片展览以及法律知识竞赛、法制演讲和法制宣传日(周、旬、月)等各种活动。

六、组织领导

普及法律知识在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由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 行政部门主管。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实施,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类指导,充分发挥普法主 管机构和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

全国普法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全国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规划的实施;发现培养典型,总结经验,推动总体规划的实施;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规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各系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普法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制定本系统干部群众学习专业法律、法规的规划,并在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的协调、指导下组织实施,编写教材,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对下级业务部门专业法的学习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地方普法主管机关管理本系统学习专业法的工作,负责本机关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方的普法主管机关根据全国总体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地方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地方各部门、各系统实施本部门、本系统的中央主管机关制定的普法教育规划,督促检查本地区所辖各部门普法工作的开展,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对本地区的普法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为了保证普法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健全和加强普法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普及法律知识所需的经费和必需的宣传设备,由各级党委、政府尽可能予以解决。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普法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部署安排,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 号

现发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 处 理 规 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 止伤亡事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企业。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 事故。
- **第四条** 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二章 事故报告

- 第五条 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者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
-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 — 154 —

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

第七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重大死亡事故报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劳动部门。

第八条 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 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 轻伤、重伤事故,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有 关人员以及工会成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条 死亡事故,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死亡事故,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前两款的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还可邀请其他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
- (二) 与所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 (一) 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 (二)确定事故责任者;
- (三)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
- (四) 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企业和有关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 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情况以后,如果对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责任者的处

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劳动部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如果仍有不同意见,应当报上级 劳动部门商有关部门处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同级人民政府裁决。但不得超过 事故处理工作的时限。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及 其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调查、处理伤亡事故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的,由其所 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应当在九十日内结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 伤亡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当公开宣布处理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伤亡事故统计办法和报表格式由国务院劳动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的确定办法和事故的分类办法由国务院劳动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部门对企业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伤亡事故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部门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发布的《工 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工人 夫妻两地分居不得收取费用的通知

国办发〔199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对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问题非常重视,采取许多有效措施,克服各种困难,使数百万长期两地分居的工人夫妻得以团聚,为群众办了实事,受到了广大工人的欢迎,进一步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但是,近年来陆续发现有些地区作出规定,向调入本地的人员收取城市人口增容、城市建设、城市综合开发补偿等费用,使一些经劳动部门批准,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调动的工人增加了经济负担,或因无力缴纳上述费用不能办理调动手续。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经劳动部门批准,为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的调动,各地区、各单位不得收取城市人口增容、城市建设、城市综合开发补偿等费用。各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三乱"的精神,坚决制止此类乱收费现象,发现问题要及时严肃地进行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 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 (1991) 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文艺要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的方针, 促使社会主义文艺表演事业繁荣和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有 关单位,在贯彻本通知时,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指导,促进文艺表演团体的体制改革,繁 荣群众性的文化活动,教育和引导文艺工作者努力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报告

国务院:

近年来,我国的演出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演出种类和形式逐渐丰富,演出组织单位日益增多。演出市场的拓宽与活跃,对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必须看到,当前演出市场也存在着严重问题。一些非演出经纪单位和个人以赢利为目的,巧立名目,采取无证、伪证、租证、骗证等多种非法手段,私邀国家剧团(院)、部队及政府其它部门和产业部门的文艺

团体的演职员,组织各类营业性组台(团)演出活动,一些国家剧团(院)、部队文艺团体及政府其它部门和产业部门的文艺团体的演职员不经本单位领导批准,置本职业务工作于不顾,热衷于私自应邀参加社会上的各种组台(团)演出。这类演出大多粗制滥造,演出台风格调不高,人员组成复杂,宣传广告虚假,哄抬票价,坑蒙观众,私分演出收入,偷税漏税,社会影响很坏。这类非法演出经营活动(通常称之为"走穴"),严重地冲击了国家剧团(院)、部队文艺团体及政府其它部门和产业部门的文艺团体正常的艺术生产秩序,妨碍了严肃艺术的发展,腐蚀了一些演职员,广大群众对此非常不满,强烈要求制止。为了迅速扭转演出市场的混乱局面,切实加强营业性组台(团)演出的管理,建立正常化、规范化的演出市场秩序,特作如下规定:

-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演出经营活动的管理,实行演出经营许可证制度。在京的中央部门、部队系统、群众团体、中央部门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申请成立演出经纪机构必须报文化部审批;其它单位申请成立演出经纪机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审批。除经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领取了《演出经营许可证》的演出经纪单位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营业性(即售票,有广告、赞助等收入,下同)组台(团)演出活动(包括文艺表演,时装、健美表演,非政府文化交流项目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艺术表演等演出活动,下同),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非营业性表演除外。任何演出经纪单位不得以承办演出的名义向非演出经纪单位和个人转借、出租、出卖《演出经营许可证》。
 - 二、演出经纪机构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必备设施;
 - (二) 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三)主要业务人员具有一定的艺术专业知识和从事艺术工作或组织演出活动三年以上的经历;
 - (四)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相应的财会人员:
 - (五) 有规定数额以上、来源合法的注册资金。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演出市场实际情况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能力,严格控制演出经纪机

构的审批数量,限定经营范围与地区,防止过多过滥;要采取有效措施,扶植、表彰对繁荣艺术事业,促进艺术交流,提高艺术质量作出显著贡献的演出经纪单位。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支持国营演出经纪机构在演出市场中发挥主导作用。国营演出经纪机构不再拥有行政管理权。

三、演职员参加本单位以外的任何演出,都必须经本单位批准;如参加营业性组台(团)演出、娱乐场所演出及拍摄影视、灌制磁带等,必须由演职员持邀约单位与该演职员所在单位签订的合同到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演职员《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凡未持《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的演职员,任何单位都不得接纳其演出。

四、加强现金管理,严禁私分演出收入、偷税漏税。演职员的演出报酬必须通过银行结算。受聘演出的演职员报酬,由主办单位通过银行支付给演职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扣除管理费和代扣、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后,付给演职员;个体演职员的演出报酬,由主办单位通过银行支付给发放其演出许可证的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扣除管理费和代扣、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后,付给个人。

五、加强对募捐性演出、赞助性广告形式演出活动的管理。进行募捐性演出,必须由主办单位报经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演出收入除必需的成本开支外,全部用于募捐性项目。采用赞助性广告形式进行营业演出,应由主办单位编制计划和费用预算,报经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同意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临时性广告经营许可证》,方可举办赞助广告活动,并接受文化、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广告赞助费如有盈余,应纳入主办单位收入,按国家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统一管理,不得私分。

六、对非法演出经营认真进行查处。由文化部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负责受理群众检举、 揭发的严重违法演出经营事件和有关演出管理部门以权谋私,处罚不力或不当事件,适 时向全国通报有关非法演出经营事件的查处情况。

七、各级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逐步理顺演出管理体制, 并积极会同工商、税务、审计、监察、公安等部门,对各类营业性组台(团)演出活动 实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管理。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从事非法演出经营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可分别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演出经营许可 证》等处罚,对参与非法演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 法所得、罚款、停止演出半年至一年、吊销演出许可证的处分,对私分演出收入、偷税 漏税、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由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依 照有关法规予以查处。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可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演出经营活动管理所用的各种申请表、许可证、合同书的式样由文化部统一规 定。以前发布的有关营业演出管理的文件中有与此《报告》相抵触的,均按此《报告》执 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文 化 部 一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四川省设立阆中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1〕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关于撤销阆中县设立阆中市(县级)的请示》收悉。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阆中县,设立阆中市(县级),以原阆中县的行政区域为阆中市 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印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回避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调发 (1991) 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促进国家行政机关廉政建设,健全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我们制定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试行。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知我们,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人 事 部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三日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

- 第一条 为了健全干部人事管理制度,促进国家行政机关的廉政建设,消除亲属聚集所带来的危害,保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正廉洁,依法执行公务,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回避的亲属关系为: 夫妻关系; 直系血亲(包括拟制血亲)关系;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其配偶关系; 近姻亲关系(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
-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之间凡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 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有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从 事人事、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单位中任职。

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回避按以下原则进行:

职务级别不同的,由职务较低的一方回避,个别因工作特殊需要的,经人事部门。 准,也可由职务较高的一方回避;职务级别相同的,由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当事人 的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录用、晋升、调配过程中有义务如实向主管的干部或人事部门申报应回避的亲属情况,各级干部、人事部门在人员录用、晋升、调配过程中应对当事人进行严格的审查,对因联姻等新形成的亲属关系,也应进行经常性检查,确定有无需要回避的情况,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的录用、考核、奖惩、任免、晋升、调配、出国审批、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及监察、审计等公务活动中,凡涉及到本人或与本人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的,应自行申请回避,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审核、决定,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施加影响。

第七条 应回避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如拒不服从合理安排,经批评教育无效的,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予以纠正外,有关部门还应给予其必要的行政处分。

第八条 在特殊部门和特殊岗位任职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可暂不实行回避。

第九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应对本规定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犯本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行政措施加以纠正。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统 计 公 报

(1991年2月22日)

1990年,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取得了明显成效。社会供需矛盾有所缓解,农业喜获丰收,主要比例关系有所调整,物价得到有效控制,国际收支状况改善,整个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促进了政治和社会的稳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果。初步统计,全年国民生产总值 17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国民收入 14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是:产成品积压增多、经济效益下降,财政困难加剧,潜在的通货膨胀压力加大。

一、农 业

1990年,各地重视农业,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落实"科技兴农"措施,加之自然气候条件适宜,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全年农业总产值7382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8.3%,林业产值增长2.2%,牧业产值增长5.9%,副业产值增长3.4%,渔业产值增长6.7%。

主要农产品产量全面增产。粮食总产量 43500 万吨,比上年增长6.7%,再创历史新水平,棉花、油料和糖料生产大幅度增长,蔬菜、水果生产又获丰收。但 1990 年农业丰收并不表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已经稳定在一个新的水平。

主要经济作物产量如下:

		1990年	比上年增长%
棉	花	447 万吨	18. 1
油	料	1615 万吨	24.7
Ţ	其中:油菜籽	693 万吨	27. 5

甘	蔗	5727 万吨	17. 4
甜	菜	1453 万吨	57. 2
黄纟	I 麻	72 万吨	9.5
烤	烟	226 万吨	-6.2
蚕	茧	53 万吨	9. 4
茶	叶	53 万吨	-0.3
水	果	1876 万吨	2. 4

林业生产建设取得新的成绩,造林质量不断提高。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步伐加快,"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进展顺利,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建设全面展开,平原绿化又有新的发展。森林防火工作成就显著,森林资源总消耗量开始下降,森林覆盖率呈上升趋势。但森林病虫害仍较严重。

畜牧业稳步发展,肉、禽、蛋、奶等继续增产。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数如下:

	1990年	比上年增长%
猪牛羊肉	2504 万吨	7.7
牛 奶	413 万吨	8. 2
绵羊毛	24 万吨	1.8
肉猪出栏数	3.1 亿头	6.2
猪年末数	3.6 亿头	3. 0
· 羊年末数	2.1 亿只	-0.8
大牲畜年末数	1.3亿头	2. 7

渔业生产持续发展。全年水产品产量 1218 万吨,比上年增长5.7%,其中淡水产品产量增长 6% (海水产品产量增长5.5%。

农业生产条件改善。1990年末全国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2854 亿瓦特,比上年末增长 1.7%;大中型拖拉机 82 万台,下降3.6%;小型和手扶拖拉机 698 万台,增长6.6%;载重 汽车 62 万辆,下降1.3%;排灌动力机械 706 亿瓦特,增长 3%;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 2607 万吨,增长10.6%。农村用电量 835 亿千瓦小时,增长5.7%。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加

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有所扩大。

农村经济持续发展。1990年农村社会总产值16253亿元,比上年增长8.8%。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产值增长9.9%,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为54.6%。

ニ、エール

工业生产保持增长势头。1990年工业总产值 23851亿元,比上年增长7.6%。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为 19629亿元,增长 6%。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2.9%,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9.1%(其中乡办工业增长12.5%),个体工业增长21.6%,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的工业增长 56%。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的比重为 91.4%。

1990年轻工业产值 117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重工业产值 12052 亿元,增长 6%。一大批新产品投放市场,使消费者购买商品可选择性增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生产情况较好,供应紧张的状况缓解。但受市场变化影响,多数高档耐用消费品、投资类的机电产品生产下降,工业结构调整进展不快,矛盾仍然突出。

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1990年	比上年增长%
450 万吨	-5.6
180 亿米	-4.9
2.8 亿米	持平
1330 万吨	-0.2
571 万吨	14.0
1984 万吨	-29.9
3290 万箱	3. 0
148.4万吨	1.2
7.27 万吨	-11.6
3141 万辆	-14.6
2662.万部	-3.8
	450 万吨 180 亿米 2.8 亿米 1330 万吨 571 万吨 1984 万吨 3290 万箱 148.4 万吨 7.27 万吨 3141 万辆

其中:彩色电视机	1023 万部	8.8
录音机	2970 万部	26. 4
照相机	189.9万架	-22. 6
家用洗衣机	652.6万台	-20.9
家用电冰箱	475.4万台	-29.2
能源生产总量	10.4亿吨	2. 4
(折标准燃料)		
原煤	10.8亿吨	2. 5
原油	1.38 亿吨	持平
发电量	6180 亿千瓦小时	5. 7
其中:水电	1260 亿千瓦小时	6. 5
钢	6604 万吨	7. 2
钢 材	5121 万吨	5. 4
水 泥	2.03 亿吨	-3.3
木 材	5400 万立方米	-6.9
硫酸	1169 万吨	1.4
纯 碱	374.6万吨	23. 3
化 肥	1912 万吨	6. 1
化学农药	22.93 万吨	10.3
发电设备	1143万千瓦	-2.7
金属切削机床	11.78万台	-34.1
汽 车	50.91万辆	—12.8
拖拉机	3.9万台	-1.5
机车	655 台	— 3. 7
民用钢质船舶	123 万吨	—13.4

企业经济效益继续下降。1990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1271 亿元,比上年下

降 18.5%,其中实现利润下降 58%。产成品积压增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 109 天延长到 127 天;平均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税,由上年的 19.39 元下降到 13.76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仅比上年提高 0.8%;部分产品质量不够稳定,成本继续超支,亏损企业增加,亏损额上升。

企业承包进一步完善。1990年末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已续签了承包合同的有 44604 户,占第一轮承包到期企业总数的 88.6%。新一轮承包的工业企业,从承包基数的确定, 到承包的内容都比上一轮有所改进。同时有关部门在部分地区进行了"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回升。1990年,为适应启动市场、促进生产增长的需要,国务院决定适当增加投资需求,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451亿元,比上年增加185亿元,增长4.5%。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2927亿元,增长10.5%;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550亿元,下降2.8%;个人投资974亿元,下降5.6%。在建项目得到控制,全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施工项目12.3万个,比上年减少3536个;在建项目总规模11554亿元,增长16%。但投资效益低的状况仍无明显改善。

投资结构进一步调整。在国家重点倾斜政策支持下,农业、能源、运输、邮电部门建设得到加强。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农业投资 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2%,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2.5%上升到 3%;能源工业投资 8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所占比重由 27.8%上升到 29.9%;运输邮电通信业投资 393 亿元,增长 46.1%,所占比重由 10.7%上升到 14.4%。

199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 1703亿元(含车船购置费),比上年增长 12.3%。其中生产性建设投资 1230亿元,投资比重由 68.6%上升到 72.2%;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473亿元,比重由 31.4%下降为 27.8%,楼堂馆所及其他非生产性建设得到有效控制。更新改造投资 828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其中用于节约能源、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的投资增长 14.1%,投资比重由上年的 23.3%提高到 25.3%。

重点建设加快,一批项目建成投产。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 200 个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426 亿元,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全国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95 个,大

中型项目内的单项工程 71 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 92 个。建成投产的重大工程主要有;年采煤能力 400 万吨的山西古交矿区马兰矿井,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的上海石洞口电厂,南京扬子 30 万吨乙烯工程,目前我国最大的化纤生产基地——江苏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全长 410 公里、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双线电气化重载单元列车——大同至秦皇岛运煤专用铁路(一期),375 公里的沈阳至大连高速公路,规模宏大的北京亚运会建筑群工程和第一台具有国际水平的高能粒子加速器——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等。

1990年,全国基本建设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 2016 万吨,发电机组容量 912 万千瓦,石油开采 1332 万吨、天然气开采 10.3 亿立方米(均含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纯碱 60 万吨,化肥 25 万吨,木材开采 26 万立方米,水泥 169 万吨,平板玻璃 250 万重量箱;新建铁路交付运营里程 127 公里,铁路复线里程 349 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 551 公里,新建公路 2141 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 2256 万吨。

建筑业经济效益持续下降。1990年,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903亿元,比上年下降3.9%;施工面积1.97亿平方米,下降7.9%。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4547元,比上年下降1.5%;亏损企业增多,亏损额扩大。

地质普查勘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发现或证实为工业矿床的矿产地 267 处,取得进展的勘查矿区 102 处,完成机械岩心(石油)钻探工作量 905 万米。有 57 种矿产资源新增了探明储量。塔里木、东海油气地质勘查取得重要进展,松辽盆地南部的天然气勘查实现重大突破。

四、运输邮电

交通运输稳步发展,运输紧张状况和运输秩序有所好转。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货物周转量比上年有一定增长,远洋运输在世界航运激烈竞争的情况下,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 头。

各种运输量完成如下:

	1990年	比上年增长%
货物周转量	26322 亿吨公里	2. 9
铁路	10593 亿吨公里	2. 1
公 路	3441 亿吨公里	2.0

水 运	11650 亿吨公里	4.1
其中:远洋运输	8190 亿吨公里	6.5
空 运	8 亿吨公里	17. 4
管 道	642 亿吨公里	2. 1
旅客周转量	5612 亿人公里	-7. 6
铁路	2616 亿人公里	-13.9
公 路	2600 亿人公里	-2.3
水 运	178 亿人公里	-5.3
空 运	218 亿人公里	17.1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4.6 亿吨	-1.7

运输收入增加。铁路由于调整运价,运输收入比上年增长29.7%,但效率提高不快, 铁路货运机车平均日产量85.9万吨公里,比上年仅提高0.7%。地方公路和水运企业经济效益不好的局面仍然存在。

邮电通信事业有较快发展。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邮政快件、特快传递、传真、国际港澳电话等业务的增长幅度都超过 20%。年末城市市内电话达到 52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2%,程控电话已占市话总容量的 43.5%。

五、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

国内市场销售逐渐向稳定增长的方向发展。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82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消费品零售额 7220 亿元,增长 1.9%,其中售予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 723 亿元,增长 4.3%;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1035 亿元,增长 1.7%。

从城乡消费品市场看,城市全年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其中第 4 季度增长 13. 4%, 已基本趋于正常;县及县以下市场从 10 月份开始回升,但全年零售额仍下降 2. 4%。

从主要商品销售数量看,吃的商品销售平稳,食用植物油、食糖、猪肉、水产品销量比上年增长;穿、用商品中,彩电增长39.9%、电风扇增长1.9%,棉布、呢绒、缝纫机、自行车、手表、录音机、黑白电视机、洗衣机等多数商品销售量较上年有不同程度下降。

在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品零售额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增长 3.2%;集体所有制单位下降 3.5%,其中供销合作社下降 0.7%;各种合营增长 24.8%;个体增长 5.8%。农民对非农

业居民的零售额增长7.9%。

商业部门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1990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实现利润比上年下降 85%;亏损企业亏损额增长45.5%,资金周转进一步减慢。

生产资料市场从 9 月份开始由降转升。1990 年全国物资系统销售生产资料 23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其中第 4 季度增长 21.8%。钢材销售 3497 万吨,比上年增长 3.8%,煤炭 2.6 亿吨,增长 3.5%,木材 1978 万立方米,下降 10.2%,水泥 2756 万吨,下降 10.7%,汽车 55.6 万辆,增长 0.4%,机电设备 504 亿元,增长 4.6%。

1990年市场物价总水平继续上涨,但涨幅明显缩小。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1%,大大低于上年上涨 17.8%的幅度。市场零售物价变化的主要特点是:大部分食品零售价格趋稳;集市贸易的农副产品价格下跌;第4季度各地集中调整了一些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部分大中城市物价上涨幅度较大。

城乡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3.1%。

各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990年比上年上涨% 其中城镇 12 月比上年同月上涨%

食品类	0. 3	1.8
粮食	-4. 8	-6.3
内禽蛋	-2.1	-3.1
其中:猪肉	4.0	-4.3
鲜 菜	-0.4	13. 9
水产品	-0.7	5. 7
烟酒茶	0. 9	1.6
糕点	7.8	9.8
衣着类	7.1	6. 3
日用品类	1.9	1. 4
药及医疗用品类	2. 4	1.7
燃料类	8. 2	32.0
农业生产资料类	5. 5	

六、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进出口实现顺差。据海关统计,1990年进出口货物总额达 1154.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3%。其中出口总额 620.6 亿美元,增长 18.1%;进口总额 533.5 亿美元,下降 9.8%。扣除不收付外汇的进出口货物,出大于进 131 亿美元,改变了自 1984年以来连年逆差的状况。国家外汇储备增加,对外支付能力增强。

利用外资稳步增长。1990年新签利用外资协议金额 12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4%; 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101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34 亿美元,均比上年略有增长。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又获新成绩。1990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签合同 2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3%;完成营业额 17 亿美元,增长 0.8%。

国际旅游业逐步回升。1990年到我国游览、访问以及从事各项活动的国际旅游者达274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2.1%;旅游外汇收入22.2亿美元,增长19.2%。

七、科学技术

科技工作取得新成果。1990年共取得国家级科学技术成果 2914 项。经国家批准的国家自然科学奖 59 项,国家发明奖 224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505 项。

1990年,国家各项科技发展计划进展良好,成效显著。"七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合同有 90%以上已完成计划任务,取得高分辨率地震勘探技术、30 万千瓦机组批量生产和四次群光纤通讯具备工程总承包能力等一批重大成果。1990年又有 1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建成并通过验收,向国内外开放。

199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资助科研项目 3531 个,资助金额 1.35 亿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 11.4%和 8.9%。

1990年大中型工业企业设有专门的技术开发机构 9156 个,比上年增加 1941 个;组织技术开发项目 4.65 万项,比上年增加 1.15 万项。

1990年末全国共有产品监督检测中心3000个,其中国家级检测中心104个;全年制定、修改各类国家标准853个。1990年末,全国共有1000个气象台站建立了天气警报系统;各类有人值守的地震台站876个,地震测报网点4187个,区域和地方遥测地震台网

20个,国家批准设立5个国家级海洋自然环境保护区,新建151个海洋监测站点。1990年测绘部门测绘了各种比例尺地图24953幅,出版公开版地图430种。

专利事业发展较快。1990年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 41469件,比上年增长 26%,其中工 矿企业专利申请增长 59.9%,批准专利 22588件,比上年增长 31.9%。

科技队伍进一步壮大。1990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432 万人,其中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1097 万人,比上年增长 6.0%。全国县以上全民所有制独立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 5410 个,科学技术情报和文献机构 410 个,科学家和工程师 42 万人。全国高等学校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78 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 67.5 万人,占 86.5%。群众性科技活动又有所发展,厂矿科协已达 7600 个。

八、教育、文化

适应提高教育质量的需要,普通高等教育办学规模有所控制。1990年全国招收研究生3万人,比上年增长3.9%;在学研究生9.3万人,下降8.2%。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60.9万人,比上年增长2%;在校学生206.3万人,下降0.9%。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稳步发展。1990年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 604.8 万人(含技工学校学生 133.2 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 1322 万人的 45.7%。

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1990年全国初中在校学生 3869 万人,小学在校学生 12242 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7.9%,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小学毕业生升学 率达 74.6%,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通过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的县达到 1459 个,比上年新增加 70 个。

成人教育整顿取得进展。1990年成人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49.2万人,在校学生 174万人,比上年下降 0.1%。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158.8万人,比上年下降 6.9%,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在校学生 1282万人,增长 1.1%,成人中、小学在校学生 2369万人,增长 15.7%。扫除文育工作成效显著,共扫除文育 397.2万人。

1990年末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819 个,文化馆 3000 个,公共图书馆 2527 个,博物馆 1012 个,档案馆 3630 个,广播电台 640 座,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673 座,电视台 510 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938 座,各类电影放映单位 14.5 万个。1990年生产电影故事片 100 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199.5 部,有 18 部(次)影片在国际电影节上获

奖。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 158.7 亿份,各类杂志出版 19.1 亿册,图书出版 55.8 亿册(张)。

九、卫生、体育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1990年末全国医院共有病床 262.4 万张, 比上年末增长 2.2%;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89.8 万人,比上年增长 2.3%,其中医生 176.3 万人(含中、西医师 130.3 万人),增长 2.6%;护师、护士 97.5 万人,增长 5.7%。

体育事业取得显著成就。1990年共有 61 名运动员在世界锦标赛、杯赛中获得 54 个世界冠军,有 8 人 3 队 16 次创造 14 项世界纪录,34 人 2 队 49 次创造 40 项亚洲纪录,131 人 30 队 221 次创造 132 项全国纪录。1990 年我国成功地举办了举世瞩目的第十一届亚运会,我国运动健儿奋力拼搏,夺得金牌 183 块。亚运会推动了群众体育事业的发展。到1990年末共评出体育先进县 259 个,全年有 7478 万青少年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年共举办县以上运动会 70381 次,参加运动会的运动员达 2188 万人次。

十、人民生活

居民消费需求有所回升。据抽样调查,1990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货币收入为1387元,比上年增长10%,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8.6%。农民人均纯收入为630元,比上年增长4.7%,扣除商品性支出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8%。但各地区发展不平衡,有些居民家庭实际收入有所下降。

城镇就业继续增加。1990年全国城镇安置待业人员 400 万人。年末全国职工人数为 139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47 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职工达 1352 万人,增加 162 万人。年末城镇个体劳动者 700 万人,增加 50 万人。

1990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 2960亿元,比上年增长 13%;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2150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9.7%。

城乡储蓄大幅度增加。1990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70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87亿元,增长36.7%。

城乡居住条件又有改善。1990年城镇新建住宅 1.8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 6.6 亿平方米。

社会福利事业继续发展。1990年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76.1万张,收养58万

人。城乡各种社会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救济达 4481 万人次。全国已有 25.1%的乡镇建立了农村社会保障网络,城市社会服务网络也有较快发展,已建立起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8.8 万个。

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1990年各类财产险承保总额 25749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全国有 54 万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9089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 21736万人参加了人身保险。保险公司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 278万件,支付已决赔款 81、1亿元,为 925万人支付人身保险赔款 26亿元。

十一、人口

1990年全国人口出生率为 21.06%,死亡率为 6.67%,自然增长率为 14.39%。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1433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29 万人。

注:

- (1)本公报所列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未包括台湾省。
- (2)各项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均按可比价格计算。
- (3)各项指标对比的基期数,除 1989 年末人口数按第四次人口普查数作了调整、固定 资产投资按新的商品房统计口径作了调整外,其余均为《中国统计年鉴》发表的正式统计 数。
- (4)199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630 元,其自产自用产品价格是按原定的国家牌价计算的,与历年资料可比;如改用合同定购综合平均价计算,则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683 元。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 100017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